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邮编100004 电话+861085665588 传真+861085665120 www.grantthornton.cn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(2025)第441A018296号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)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 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 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东方嘉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证书序号: 0014469 使用,复印无效	说 明	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	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	元 <i>世。</i>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	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	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	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4、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	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	冷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属学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业务报告使用										特广场5					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			会计师事务所		VIII HANK	致后会计师考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李惠马类外州号国教	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 层		特殊普通合伙	11010156	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	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2月13日
			213	来 い 「 大 た		款:		首席合伙人:	任会计师:	营场所:		织形式:	执业证书编号:	批准执业文号:	批准执业日期:



